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2237号

申请人：张瑞雪，女，汉族，1986年12月31日出生，住址：天津市津南区。

被申请人：广州市学品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建基路66号1901自编1901-1903室。

法定代表人：王永江，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王惠琴，女，广东一粤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江敬芝，女，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张瑞雪与被申请人广州市学品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经济补偿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张瑞雪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王惠琴、江敬芝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2年5月17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2月至2022年4月的工资79724.1元（含提成40559.1元、奖金36765元、绩效奖金

2400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16年10月至2022年4月加班费24234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未休年假工资2896.5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因拖欠工资及未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等原因产生的经济补偿101983.5元;五、被申请人为申请人开具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

被申请人辩称:一、我单位没有逼迫申请人离职,2022年4月14日,我单位因申请人违反相关规章制度对其进行了一次批评,申请人据此以“胁迫、逼迫”为由立刻提出离职,我单位对申请人提出的离职表示同意以及尊重;二、我单位已于2022年5月16日按申请人实际出勤天数发放了其2022年4月份工资5730.61元;三、对申请人主张的提成奖金,我单位对已经完成审核的项目,一直按照制定的计划进行了发放;四、我单位不存在拖欠申请人加班费的行为,申请人在职期间是可以按照规定申请调休或休假的,因申请人突然提出离职导致假期未休完,不存在我单位拖欠加班费、年休假的情况;五、关于经济补偿金,我单位因受疫情影响,经营资金周转受到严重影响,无法及时向员工发放提成奖金,属于原劳动部印发的《对工资支付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补充规定》第4条规定了无故拖欠的例外情形,但我单位首先保住每月近34万工资的按时发放,并且已于2020年3月及2021年以通知形式及时向全体员工说明了情况,制定了计划,也正在按照计划向员工进行逐期发放,因此我单位上述行为是为了企业可以渡过难关、促进生产经营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主观恶意,不属于无故拖欠工资的情形,无需向主动离职的申请人支付

经济补偿或赔偿金；六、关于离职证明，申请人随时可前往我单位处开具。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提成、奖金和绩效奖金的问题。申请人2016年10月19日入职被申请人处，入职时岗位为会务统筹，在职期间与被申请人陆续签订了4份劳动合同，离职前属采编部门，平时工作受部门主任杜某管理。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确认，申请人广州二中会议项目提成13514元、广州二中天元学校培训项目提成1004.45元、厦门二中会议项目提成7960元、厦门东渡二小专栏提成340元、怡园小学品牌100提成299.4元、广州市家庭教育名师工作室项目提成240元、广州市荔湾教育帮扶项目（CB2020007-01）提成3380.8元、北滘中心小学会议项目提成1907.9元、2021优秀员工三等奖1500元、2021年终奖金余额26000元、2022年1至3月绩效奖金2400元，合计58546.55元尚未发放。双方对申请人主张的依2021年度部门奖金计提的个人年终奖、广州市荔湾教育帮扶项目（CB2020007-02至0506）的提成存在较大争议。申请人主张：一、被申请人应按照往年惯例，支付其从2021年度采编部部门年度奖金中计提30%的个人奖金9265元；二、被申请人应支付其广州市荔湾教育帮扶项目（CB2020007-02至0506）的提成共11912.55元，但被申请人以该些项目存在回款逾期的情形，在其说明逾期为客户客观原因而

非其工作原因的情况下，仍扣减了其提成点数，故被申请人仍应按原计提方式支付其该些项目的提成。申请人提交了《2021年部门目标设定及奖金分配方案》、2021年损益表、与被申请人财务卢某微信聊天截图拟证明其关于计提2021年年年终奖的主张；提交了荔湾教育帮扶项目提成预审批表、荔湾帮扶项目总结信息表及财务批注审批意见、《业务提成规定》、《公司业务管理制度》等证据拟证明其关于荔湾教育帮扶项目提成的主张，其中荔湾教育帮扶项目提成预审批表（CB2020007-02至0506）的业务提成小计比例分别为“5%”“10%”“5%”“5%”，部门主任、复核人员已签名，财务主管、总经理/副总经理尚未签名；荔湾帮扶项目总结信息表及财务批注审批意见显示“卢某”手写注明“后期款项由于教育局资金原因及验收材料导致延期...建议按比例发放”；《业务提成规定》第三项提出标准第（五）点载明“款项每逾期一个月收回”“在原有提出标准基础上扣一个点”；《公司业务管理制度》第二章项目管理规定最后一段载明“若客观原因未能及时回款，可提供充足的证明（如催款截图、跟进情况记录等）进行豁免申请。”被申请人对除2021年损益表外的其他上述证据的真实性予以确认，但其单位主张的申请人主张的依2021年度部门奖金计提的个人年终奖是申请人的部门主任杜某为促进部门工作自行制定的激励措施，是杜某将其个人的年度奖金分配给部门员工的，属于杜某的个人支配，被申请人无有关规定，其单位无需支付申请人该款项；另外，广州市荔湾教育帮扶项目

(CB2020007-02 至 0506) 的两批回款分别逾期了 2 个月、4 个月，综合考虑对逾期项目提成扣减 3 个点。被申请人提交了经申请人确认的真实性的项目减免的申请、财务审核意见、提成预审批表、项目回款延期说明微信聊天截图等证据拟证明其单位关于荔湾教育帮扶项目提成的主张，其中项目减免的申请系采编部主任杜某关于“荔湾教育帮扶项目提成扣减”减免的申请，载明“本项目回款甲方责任大于我方，并最终收回完款...并未对公司造成大的损失...因此本人申请此项提成扣减减免”；财务审核意见载明荔湾教育帮扶项目“剩余 238253.55 元分别逾期 2 个月、4 个月”，落款处有“卢某”字样的签名；提成预审批表显示广州市荔湾教育帮扶项目（CB2020007-02 至 0506）的业务提成小计比例分别手改为“3%”“7%”“2%”“2%”；项目回款延期说明微信聊天截图载明了申请人与荔湾教育帮扶项目甲方单位负责人梁某关于项目款支付的沟通情况，梁某在微信对话中有“现在教育局还没有资金下拨...具体时间我也答复不了”的表述。本委认为，第一，申请人主张的部门年终奖金属于采编部主任杜某个人分配奖金的行为，并非被申请人与申请人的约定或被申请人的有关规定，且申请人并未提供任何证据说明与被申请人有约定该项奖金，故，本委对申请人该项主张不予采纳。第二，广州市荔湾教育帮扶项目（CB2020007-02 至 0506）的回款逾期属于客户原因发生的，且根据被申请人《公司业务管理制度》第二章项目管理规定最后一段“若客观原因未能及时回款，可提供充足的证明

（如催款截图、跟进情况记录等）进行豁免申请。”的要求，申请人已提交了微信聊天记录进行了说明，其部门主任杜某亦已提交了豁免申请，该回款逾期应属客观原因，而非员工的工作失误或懈怠造成的，客户逾期回款应属被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的经营风险范畴，该风险不应转嫁给申请人，故本委对申请人该项主张予以采纳。综上，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1年2月至2022年4月的奖金加提成共70459.1元。

二、关于加班费和未休年假工资的问题。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双方确认，申请人尚有376.5小时未调休和22.5小时的2021年年休假未休，折算需支付加班费24234元和未休年假工资2896.5元。申请人提交了关于假期余额确认书及钉钉系统考勤等证据予以证明，被申请人对该些证据的真实性予以确认，对折算的小时数也予以确认。因此，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16年10月至2022年4月的加班费24234元及2021年未休年假工资2896.5元。

三、关于经济补偿的问题。申请人以“公司自2021年2月开始拖欠应发放的工资收入包括年终奖、提成、奖金、加班费等”为由，于2022年4月22日向申请人邮送了《被迫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被申请人确认收到了该份通知书。申被双方确认，该份通知书中载明的“年终奖、提成、奖金、加班费”分别系指申请人2020年及2021年年年终奖、未结算的项目的提成、优秀员工奖金和绩效工资、2016年至2022年累计的加班工时清算。本委

认为，第一，被申请人已按时足额支付申请人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双方对年终奖、提成、奖金、加班费等的发放问题存在争议。第二，年终奖、优秀员工奖金、提成并非固定每月随工资发放，加班费也是存休另作安排，绩效工资亦是依申请发放，申请人突然自行辞职，并非被申请人存在拒不支付的主观故意，所以该辞职理由缺乏合理性。因此，申请人据此为由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于法无据，本委不予支持。

四、关于离职证明的问题。被申请人和申请人确认，其单位在申请人离职时未为其开具《离职证明》。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之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在解除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因此，被申请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内容。向申请人开具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1年2月至2022年4月的奖金加提成共70459.1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16年10月至2022年4月的加班费24234元；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1 年未休年休假工资 2896.5 元；

四、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内容向申请人开具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

五、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王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七日

书 记 员 李梓铭